

115 年桃園市孕婦自費疫苗補助計畫

執行合約書

115.02 修訂

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以下簡稱甲方）及 _____（醫療機構，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依行政程序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訂定本合約書，計畫執行期間將確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醫療法 72 條及相關法規，並依計畫相關規定辦理，其條款如下：

為增進民眾健康與福祉，有效降低新生兒感染與重症發生率，特委託乙方協助辦理「桃園市孕婦自費疫苗補助計畫」，經雙方約定同意遵守下列各項條款辦理之服務項目如下（勾選）：

辦理孕婦減量破傷風白喉非細胞性百日咳混合疫苗（Tdap）接種服務。

辦理孕婦呼吸道融合病毒疫苗（RSV Vaccine）接種服務。

第一條 合約文件及效力

一、雙方依據本合約書規定，辦理本項諮詢、評估及接種等相關服務。

二、本合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以甲方解釋為準。如有爭議，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本合約文字：

（一）本合約文字以中文為準。

（二）本合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除本合約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同意外，應以中文（正體字）書面為之。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傳真或電子資料傳輸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第二條 履約標的

一、乙方服務對象：（以下簡稱個案）

孕婦減量破傷風白喉非細胞性百日咳混合疫苗（Tdap）接種服務

1. 設籍本市之懷孕婦女或配偶設籍本市且尚未取得中華民國身分證之懷孕婦女，且妊娠滿 28 至 36 週，每案補助新臺幣 1,800 元（未達 1,800 元，採實支實付）。

辦理孕婦呼吸道融合病毒疫苗（RSV Vaccine）接種服務

1. 設籍本市或配偶設籍本市且尚未取得中華民國身分證之妊娠滿 28 至 36 週懷孕婦女，且為懷孕第一胎子女，**並且至少有 4 次產檢之紀錄（當日可列入計次）**，每案補助新臺幣 1,800 元。

2. 設籍本市或配偶設籍本市且尚未取得中華民國身分證之妊娠滿 28 至 36 週懷孕婦女，且為懷孕第二胎子女，**並且至少有 4 次產檢之紀錄（當日可列入計次）**，每案補助新臺幣 4,000 元。

3. 設籍本市或配偶設籍本市且尚未取得中華民國身分證之妊娠滿 28 至 36 週懷孕婦女，且為身心障礙或中低收入戶或懷孕第三胎子女及以上，**並且至少有 4 次產檢之紀錄（當日可列入計次）**，每案補助 7,680 元（未達 7,680 元，採實支實付）。

二、桃園市孕婦自費疫苗補助，各項目應備文件一覽表，如附件 1。

第三條 合約效期

一、本合約有效期間 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以本局核定公文通知日為主）

第四條 主要辦理事項

一、乙方對於符合本補助計畫資格者，得於甲方公告之計畫開辦期間內，提供其接種服務。

二、乙方實施接種前，應針對個案進行身體評估、疫苗使用禁忌評估及接種後不良反應的衛教及相關處理，向其法定代理人或照護者清楚說明，並遵守三讀五對原則辦理疫苗接種服務。

三、乙方使用之疫苗相關接種資料，應配合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或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或桃園市政府衛生局等相關單位之規定辦理。

四、乙方發現個案個案接種後所產生之反應（如紅腫、發燒、虛弱等反應），應予妥適之處置及治療。

- 五、乙方執行醫療技術服務之醫療服務人員，應保持愛心、耐心，並熱心協助個案。
- 六、乙方於辦理本項接種業務時，應就下列項目張貼公告於明顯處，並提供諮詢窗口及連絡電話，使民眾瞭解本項接種服務之相關規定。

第五條 收費方式

乙方提供之自費疫苗接種，應依本合約第二條所定服務對象及補助費用之規定辦理，其餘掛號費、診察費、診療費等相關費用，得依桃園市政府衛生局訂定之一般醫療機構收費標準收取。如額外收取之費用，乙方應向接種對象妥為說明以免滋生誤會。

第六條 權利及責任

一、甲方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 對於工作項目辦理情形得隨時進行瞭解及督導（輔導）。
- (二) 甲方為瞭解乙方提供本計畫服務之情形，得通知其提供相關服務資料，並得派員訪查之。訪查時，甲方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乙方應提供必要之協助，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三) 依期限完成與服務相關之資料審核。
- (四) 個案基本資料填報正確性查核。

二、乙方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 乙方應為本市設有婦產科診療科別醫療機構。
- (二) 本計畫合約書內容執行。
- (三) 接受甲方之監督、查核。
- (四) 乙方對個案提供服務時，不得有下列行為：
 1. 遺棄、身心虐待、歧視、傷害、違法限制個案人身自由或其他侵害其權益之行為。
 2. 侵害個案及其家屬隱私權。
 3. 因個案之性別、出生地、種族、宗教、教育、職業、婚姻狀況、生理狀況而為歧視或不公平待遇。
 4. 向個案推銷、販售、借貸及不當金錢往來之行為。
 5. 假借廣告名義，行招攬服務。
 6. 巧立名目向民眾收取費用。
- (五) 乙方辦理本計畫業務應遵守醫療法、各該專門醫事人員相關法規、全民健康保險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等。

第七條 服務品質維護

- 一、乙方應於完成合約簽訂後，於乙方之門診部公佈，若有其他傳播媒體，公告服務作業流程及服務事項等資訊，並副知甲方。
- 二、乙方應為本府衛生局合法申請設立之醫療機構，且具有婦產科專科醫師執業登記之醫療機構，並以免備文方式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1式2份，甲、乙方各執1份為憑：
 - (一) 醫療機構開業執照影本。
 - (二) 婦產科專科醫師執業執照影本。
 - (三)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自費項目核定函影本。
 - (四) 115年桃園市孕婦自費疫苗補助計畫執行合約書正本。
- 三、前項人員如經認定為不適任時，甲方有權要求撤換，乙方應依限照辦，不得拒絕。
- 四、本合約未約定事項，雙方得作成書面，且經雙方用印後，視為合約之一部分。合約文字如有疑義時，其解釋權歸屬於甲方。
- 五、乙方執行疫苗施打作業時，因故意或過失，致侵害受打者權益時，應付法律上所有責任。

第八條 合約變更及轉讓

- 一、甲方於必要時，得於合約書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乙方變更。乙方於接獲通知後，應向甲方提出履約標的、履約期限或其他合約內容變更之相關文件。
- 二、於甲方接受乙方所提出合約內容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乙方不得自行變更合約。除甲方另有請求者外，乙方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履約。
- 三、合約之變更，非經甲方及乙方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或乙方得於情事發生後 30 日內，以書面提出變更合約之請求：
 - (一) 適用法令有變更。
 - (二) 年度預算異動致影響本合約之執行。
 - (三) 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影響本合約之執行。
- 五、甲方或乙方應於接到他方請求變更合約之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回覆是否同意；逾期未回覆者，他方得終止合約。
- 六、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不得將契約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他人。

第九條 合約之終止

- 一、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合約：
 - (一) 乙方違反合約規定。
 - (二) 乙方不能履行合約、未依合約規定履約，經通知限期改善仍未改善。
- 二、因前款（一）合約終止時，乙方應將合約終止前所完成之工作成果送交甲方。
- 三、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終止時，將不予撥付款項，並向乙方追繳已撥付之款項。
- 四、合約期間乙方因違反醫療相關法規而受停業或撤銷開（執）業執照之處分時，甲方得終止合約。

第十條 其他

- 一、計畫執行中，乙方之婦產科專責醫師異動，除不可抗力之因素外，應於異動之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通知甲方，乙方對於該醫師所管理之個案不能依約收案服務時，應通知甲方變更合約。
- 二、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適用行政程序法等有關法令之規定，並準用民法相關規定。合約內容如生疑義，由甲方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
- 三、依計畫實際執行情形，由甲方適時滾動式調整。
- 四、甲方若有資料調閱需求，乙方須依甲方需求配合提供。
- 五、配合本局就本計畫辦理不定期查核。

第十一條 核銷方式

經費核銷作業請於每月 10 日前，提供接種名冊清單，並向本局辦理核銷；核銷時應檢附之相關文件如附件 2 及附件 3 或附件 4。

第十二條 準據法及管轄

本合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立合約書人：

甲 方：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

代表人：杜慈容

地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8 樓

乙 方：

代表人：

地 址：

醫事機構印章（大章）	代表人印章（小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1

桃園市孕婦自費疫苗補助各項目應備文件一覽表

序號	身分別	補助項目	
		孕婦減量破傷風白喉非細胞性百日咳混合疫苗 (Tdap)	孕婦呼吸道融合病毒疫苗 (RSV)
1	本人設籍本市之懷孕婦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戶戶口名簿正本或近 3 個月內之戶籍騰本影本 (確認戶籍)。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孕媽咪健康手冊影本 (基本檔案及產檢格數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戶戶口名簿正本或近 3 個月內之戶籍騰本影本 (確認胎數及戶籍)。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孕媽咪健康手冊影本 (基本檔案及產檢格數表)。 有效期間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若無則免。 醫療機構開立之診斷證明書 (當次懷孕為多胞胎所需證明文件)。
2	配偶設籍本市且尚未取得中華民國身分證之懷孕婦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戶戶口名簿正本或近 3 個月內之戶籍騰本影本 (確認戶籍)。 居留証影本。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孕媽咪健康手冊影本 (基本檔案及產檢格數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戶戶口名簿正本或近 3 個月內之戶籍騰本影本 (確認胎數及戶籍)。 居留証影本。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孕媽咪健康手冊影本 (基本檔案及產檢格數表)。 醫療機構開立之診斷證明書 (當次懷孕為多胞胎所需證明文件)。

備註：

- 各項文件影本應留存於機構，以利後續查核。
- 孕婦呼吸道融合病毒疫苗 (RSV) 接種前，至少有 4 次產檢之紀錄 (當日可列入計次)。

附件 2

領 據

茲收到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辦理 115 年度「桃園市孕婦自費疫苗補助計畫」_____月補助經費，計新臺幣_____元整。

此致

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

具領單位：

統一編號：

負責人：

地址：□□□

電話：

機構用印

機構用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請加蓋大小章及注意圖記全銜與具領單位名稱是否相符合。

附件 3

序號	姓名	身分證號	接種日期	身分別		胎數				文件備齊	補助金額
				設籍本市之懷孕婦女，且妊娠滿 28 至 36 週。	配偶設籍本市且尚未取得中華民國身分證之懷孕婦女，且妊娠滿 28 至 36 週。	一胎	二胎	三胎	三胎以上		
範例	王○美	H221100000	115/01/11	V			V			V	1,800
1											
2											
3											
4											
5											
6											
合計				1	0	0	1	0	0	1	\$1,800

附件 4

孕婦呼吸道融合病毒疫苗(RSV Vaccine)補助清冊表

序號	姓名	身分證號	接種日期	身分別				補助類別		胎數					文件備齊	補助金額
				設籍本市之懷孕婦女，且妊娠滿 28 至 36 週，並且至少有 4 次產檢之紀錄（當日可列入計次）。	配偶設籍本市且尚未取得中華民國身分證之懷孕婦女，且妊娠滿 28 至 36 週，並且至少有 4 次產檢之紀錄（當日可列入計次）。	設籍本市或配偶設籍本市且尚未取得中華民國身分證之妊娠滿 28 至 36 週懷孕婦女，且為身心障礙或中低收入戶或懷孕第三胎子女及以上，並且至少有 4 次產檢之紀錄（當日可列入計次）。	醫療機構開立之診斷證明書（當次懷孕為多胞胎所需證明文件）。	部分補助	全額補助	一胎	二胎	三胎	三胎以上			
範例 1	王○美	H221100000	115/01/01	V				V			V			V	V	4,000
範例 2	李○花	H221100111	115/01/01		V				V				V	V	V	7,680
範例 3	黃○汝	H221100222	115/01/01	V			V	V		V					V	4,000
1																
2																
3																
4																
5																
6																
合計				2	1	0	1	2	1	1	1	0	1	2	3	\$15,680